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 XU HUANXIN 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 SHEN HUI 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 XU HUANXIN 先生代为参会表决；董事蔡志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规定编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蔡志华先生签订〈关于广州达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尽快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交割事宜，加快股权转让款的收取，以便实现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资产用于拓展公司业务的目的，公司拟与蔡志华先生签订《关于广州达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 15:0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